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於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載列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吳毅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674,876,9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5%))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有權讓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6,921,416股。除上文所述外，大會上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如何就決議案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及已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採取投票表決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有效票數代表之 股份數目及佔有效票數 總數之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其中包括)第一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各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董事)進行其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上述各項。	33,979,558 (100%)	0 (0%)	33,979,558
2.	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各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董事)進行其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上述各項。	33,975,525 (99.99%)	4,033 (0.01%)	33,979,558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投票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因此各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國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 僅供識別